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租赁的焦炭生产线产生的电费，需通过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结算，而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此项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刘永、张兴成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展焦炭生产业务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同意进行此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桂维 张军 廖林

2021年4月28日